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臺中縣潭子鄉大豐路三段 123 號

電 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現金流量表	7 ~ 8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497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58,564 仟元及新台幣 3,107,038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26,781 仟元及新台幣 33,278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矽品投資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列入上開重編後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之矽品投資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相關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515,608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3,554 仟元，淨利為新台幣 155,907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暨被合併公司財務報表，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7,426,995	23	\$	13,511,631	18	2120	應付票據	\$	-	-	\$	6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8,009	-		56,818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7,857,831	11		7,695,105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1,579,166	15		11,641,723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582,271	1		716,87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586,440	1		700,77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858,054	4		3,142,760	4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844,019	4		2,854,984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及五)		2,421,755	3		2,097,49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820,565	1		973,928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68,300	1		58,2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1,708	1		503,00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592	-		58,3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936,902	45		30,242,856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18,803	20		13,768,974	18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十)		3,077,611	4		2,090,081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十)		-	-		2,981,592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322,036	-		682,28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3,558,564	5		3,107,038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958,211	9		5,879,401	8		其他負債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97,558	-		81,985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2XXX	負債總計		14,816,361	20		16,832,551	22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903,192	4		2,892,083	4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20,513	14		10,493,348	14		普通股股本		31,163,611	42		31,525,899	42
1531	機器設備		49,078,208	65		52,430,721	6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41	水電設備		753,019	1		804,225	1	3110	普通股溢價		14,290,224	19		14,456,352	19
1561	辦公設備		689,758	1		760,198	1	3211	合併溢額		1,929,136	3		1,951,563	2
1681	其他設備		2,231,330	3		2,246,671	3	3270	其他		234,166	-		411,66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176,020	88		69,627,246	92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	35,327,748)	(47)	(	33,385,427)	(44)	3280	法定盈餘公積		5,720,419	8		5,089,066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7,068	2		1,599,477	2	3310	未分配盈餘		4,634,637	6		7,487,015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385,340	43		37,841,296	50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20	存出保證金		7,106	-		8,661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6,208	2	(	1,622,544)	(2)
1830	遞延費用		481,301	1		723,911	1	342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229,838	-		243,38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125,324	2		788,833	1	3510	股東權益總計		-	-	(	794,184)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0,416	-		95,810	-	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60,148,239	80		58,748,217	7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84,147	3		1,617,215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74,964,600	100	\$	75,580,768	100	1XXX		\$	74,964,600	100	\$	75,580,76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0,936,061	102	\$	48,403,064	101
4190 銷貨折讓	(	863,234)	(2)	(	377,41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072,827	100		48,025,64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	32,390,175)	(81)	(	37,620,500)	(78)
5910 營業毛利		7,682,652	19		10,405,145	2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8)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682,624	19		10,405,145	22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	452,948)	(1)	(	690,16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18,376)	(2)	(	1,009,9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73,505)	(2)	(	1,041,22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4,829)	(5)	(	2,741,345)	(6)
6900 營業淨利		5,437,795	14		7,663,800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四))		39,497	-		291,52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126,781	-		33,27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六)及五)		194,628	1		324,59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0,906	1		649,39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	(	30,277)	-	(	47,13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	196,102)	(1)	(	105,4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26,379)	(1)	(	152,62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72,322	14		8,160,567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	1,085,105)	(3)	(	813,458)	(2)
9600 本期淨利	\$	4,487,217	11	\$	7,347,109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9	\$	1.44	\$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8	\$	1.44	\$	2.60
						2.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487,217	\$ 7,347,1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81,846	6,255,794
各項攤提	387,154	430,288
呆帳費用	11,839	41,701
備抵銷貨折讓本期提列數	273,428	165,1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23,464	5,446
處分投資利益	(5,871)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6,781)	(33,278)
減損損失	-	36,77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	-
處分資產利益	(10,010)	(40,831)
閒置資產按淨變現價值轉列損失	44,630	35,385
應付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2,581	(14,27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8,164	59,804
應收帳款	(5,071,857)	(1,048,5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999)	(15,492)
存貨	(674,465)	382,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782	30,9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78	82,172
應付票據	(655)	(706)
應付帳款	3,168,912	1,574,302
應付所得稅	(239,607)	(784,785)
應付費用	(289,937)	859,846
其他應付款項	605,838	(71,61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4,138	6,582
其他流動負債	(26,098)	(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74,119</u>	<u>15,301,477</u>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	(\$ 19,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331,100)	(323,332)
收到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款	5,87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01,380)	(7,939,486)
處分資產價款	155,421	95,4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6	681
遞延費用增加	(162,025)	(404,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1,627)	(8,590,66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4,595	(67,287)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7,395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57,404)
發放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5,609,430)	(14,774,7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4,835)	(14,992,065)
本期現金減少數	(892,343)	(8,281,257)
期初現金餘額	18,319,338	21,792,888
期末現金餘額	<u>\$ 17,426,995</u>	<u>\$ 13,511,63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7,696</u>	<u>\$ 61,41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43,036</u>	<u>\$ 1,567,323</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2,549,918	\$ 7,881,8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5,280	1,379,7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53,818)	(1,322,175)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801,380</u>	<u>\$ 7,939,48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矽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投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矽投公司為消滅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3,7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

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故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折讓數估計之，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存貨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前，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認列為當期損益，而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係無法取得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至 55 年，餘為 3 年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已閒置之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係模具設備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 至 5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三)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係以帳列稅前淨利為基礎，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未來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投資抵減。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6.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五)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股票紅利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證，計算員工認股權證之稀釋作用係採庫藏股票法。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本公司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費用增加 802,358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 601,76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 (二)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8 年 9 月 30 日</u>	<u>97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7	\$ 1,63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84,236	1,313,436
定期存款	<u>15,941,142</u>	<u>12,196,563</u>
	<u>\$ 17,426,995</u>	<u>\$ 13,511,631</u>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11%~2.69% 及 1.73%~4.50%。

(二) 應收帳款淨額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12,323,128	\$ 11,916,612
減：備抵銷貨折讓	(429,525)	(201,109)
備抵呆帳	(314,437)	(73,780)
	<u>\$ 11,579,166</u>	<u>\$ 11,641,723</u>

(三) 存貨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原物料	\$ 2,387,670	\$ 2,398,297
在製品	442,007	443,945
製成品	111,282	83,766
	2,940,959	2,926,00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940)	(71,024)
	<u>\$ 2,844,019</u>	<u>\$ 2,854,984</u>

<u>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u>	<u>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389,504	\$ 37,636,816
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64	5,446
其他	(22,793)	(21,762)
	<u>\$ 32,390,175</u>	<u>\$ 37,620,500</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3,712,625	\$ 3,992,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2,131	(1,902,38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7,145)	-
	<u>\$ 3,077,611</u>	<u>\$ 2,090,081</u>

1. 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執行減損評估，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認列累計減損 2,637,145 仟元。
2.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投資-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懋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由全懋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以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全懋公司為消滅公司。另於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由全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

過換股比例為全懋公司 1 股換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628 股，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由全懋公司董事會決議訂定以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暨解散基準日。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715,496	\$ 719,05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460)	(36,773)
	<u>\$ 322,036</u>	<u>\$ 682,282</u>

1. 本公司因合併矽投公司，致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分別增加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計 322,036 仟元及 682,282 仟元。
2. 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依出資比率認列減損損失 36,773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認列累計減損 393,460 仟元。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8年 9 月 30 日</u>		<u>97年 9 月 30 日</u>	
	<u>帳 列 數</u>	<u>持股比例</u>	<u>帳 列 數</u>	<u>持股比例</u>
SPIL(B. V. I.)				
Holding Limited	\$ 3,558,564	100.00%	\$ 3,107,038	100.00%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	<u>84,450</u>	24.14%
	3,558,564		3,191,488	
減：累計減損	<u>-</u>		(<u>84,450</u>)	
	<u>\$ 3,558,564</u>		<u>\$ 3,107,038</u>	

1.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分別認列投資收益計 126,781 仟元及 33,278 仟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按當期加權平均持股比例分別認列。
2.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清算完結，本公司收回股款 5,871 仟元(表列什項收入)，故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無餘額。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併入合併個體編製合併報表。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03,192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10,520,513	(3,492,315)	7,028,198
機器設備	49,078,208	(29,711,370)	19,366,838
水電設備	753,019	(401,587)	351,432
辦公設備	689,758	(419,975)	269,783
其他設備	2,231,330	(1,302,501)	928,82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537,068	-	1,537,068
	<u>\$ 67,713,088</u>	<u>(\$ 35,327,748)</u>	<u>\$ 32,385,340</u>

資產名稱	97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892,083	\$ -	\$ 2,892,083
房屋及建築	10,493,348	(2,943,809)	7,549,539
機器設備	52,430,721	(28,394,897)	24,035,824
水電設備	804,225	(425,141)	379,084
辦公設備	760,198	(414,215)	345,983
其他設備	2,246,671	(1,207,365)	1,039,30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599,477	-	1,599,477
	<u>\$ 71,226,723</u>	<u>(\$ 33,385,427)</u>	<u>\$ 37,841,296</u>

(八) 其他應付款項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設備款	\$ 1,253,818	\$ 1,322,175
其他應付款	1,167,937	775,315
	<u>\$ 2,421,755</u>	<u>\$ 2,097,490</u>

(九)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償還期間	98年 9 月 30 日	97年 9 月 30 日
商業本票	自98年11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分4期償還	\$ -	\$ 3,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	(18,408)
		\$ -	\$ 2,981,592
利率區間		-	2.093%

1.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約定事項應事先取得多數銀行之同意。
2. 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 98 年 6 月全數償還上述借款。

(十)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006 仟元及 40,473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帳戶之餘額分別為 1,120,650 仟元及 1,096,391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4,596 仟元及 232,923 仟元。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3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1,163,6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合併矽投公司，並註銷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36,229 仟股，該減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於美國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124,828,695 單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 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 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4.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依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數量單位：仟股)

認股選擇權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514	5.83元
本期行使	(1,273)	5.81元
本期沒收	(241)	5.97元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	—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其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外，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為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百分之九十，員工百分之十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由董事會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 50%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計 4,634,637 仟元。
5.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0,464 仟元，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78%及 9.07%。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及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	\$ -	\$ 307,470	\$ 0.10
現金股利	5,674,662	1.80	13,836,139	4.50
	<u>\$ 5,674,662</u>	<u>\$ 1.80</u>	<u>\$ 14,143,609</u>	<u>\$ 4.60</u>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同時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97 年度員工紅利 630,518 仟元及董監酬勞 56,822 仟元，配發金額與民國 97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 449,340 仟元及 728,747 仟元，估列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0,531 仟元及 73,611 仟元(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依 10%及 1%估列)。

(十四)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 36,229 仟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21.92 元，公開市場收盤價為 36.5 元，由於矽投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併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36,229 仟股已全數辦理減資註銷。

(十五) 所得稅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93,070	\$ 2,079,09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59,989)	(633,86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604)	(643,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29,524)	13,933
所得稅率修訂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38,0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2,375	(1,7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51	-
所得稅費用	1,085,105	813,458
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38,704)	(30,920)
直接借記股東權益	55,923	-
應付所得稅增加數	(13,012)	(31,620)
暫繳及扣繳稅款	(7,041)	(34,047)
應付所得稅	<u>\$ 582,271</u>	<u>\$ 716,871</u>

1.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五年免稅所得及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免稅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820,565	\$ 984,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	(10,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u>\$ 820,565</u>	<u>\$ 973,9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482,273	\$ 1,130,33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164,514)	(142,801)
	1,317,759	987,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192,435)	(198,704)
	<u>\$ 1,125,324</u>	<u>\$ 788,833</u>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及部品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49,864	\$ 29,973	\$ 78,465	\$ 19,616
未實現銷貨折讓	429,525	85,905	201,109	50,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368	18,873	52,238	13,060
備抵呆帳提列數	194,069	38,814	—	—
其他	—	—	36,773	9,193
投資抵減		647,000		892,000
		820,565		984,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10,218)
		<u>\$ 820,565</u>		<u>\$ 973,92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542,954)	(\$ 108,591)	(\$ 571,205)	(\$ 142,80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79,616)	(55,923)	—	—
減損損失	2,273,476	454,695	66,044	16,51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5,264	11,053	3,412	853
其他資產跌價損失	236,420	47,284	332,183	83,046
投資抵減		969,241		1,029,928
		1,317,759		987,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92,435)		(198,704)
		<u>\$ 1,125,324</u>		<u>\$ 788,8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主要係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備抵評價所致。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5. 因合併而消滅之矽投公司，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6.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1,371,727	\$ 1,074,369	民國99年至102年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支出	832,670	541,872	民國100年至102年
	<u>\$ 2,204,397</u>	<u>\$ 1,616,241</u>	

7.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94 年及 95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已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規定，部分產品得自民國 95 年及 97 年度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分別至民國 99 年、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5 月屆滿。另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7 年核發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

(以下空白)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572,322	\$ 4,487,217	3,116,361	<u>\$ 1.79</u>	<u>\$ 1.4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34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72,322</u>	<u>\$ 4,487,217</u>	<u>3,126,703</u>	<u>\$ 1.78</u>	<u>\$ 1.44</u>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160,567	\$ 7,347,109	3,115,315	<u>\$ 2.62</u>	<u>\$ 2.3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845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160,567</u>	<u>\$ 7,347,109</u>	<u>3,137,178</u>	<u>\$ 2.60</u>	<u>\$ 2.34</u>

自民國 97 年度起，若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於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43,089	\$ 882,392	\$ 5,125,481
勞健保費用	313,286	59,375	372,661
退休金費用	187,236	44,366	231,602
其他用人費用	344,341	123,018	467,359
	<u>\$ 5,087,952</u>	<u>\$ 1,109,151</u>	<u>\$ 6,197,103</u>
折舊費用	<u>\$ 5,856,758</u>	<u>\$ 125,088</u>	<u>5,981,846</u>
攤銷費用	<u>\$ 311,168</u>	<u>\$ 68,354</u>	<u>\$ 379,522</u>

性 質 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84,570	\$ 1,041,377	\$ 6,325,947
勞健保費用	370,156	60,013	430,169
退休金費用	226,426	46,970	273,396
其他用人費用	413,148	76,235	489,383
	<u>\$ 6,294,300</u>	<u>\$ 1,224,595</u>	<u>\$ 7,518,895</u>
折舊費用	<u>\$ 6,116,338</u>	<u>\$ 139,456</u>	<u>\$ 6,255,794</u>
攤銷費用	<u>\$ 350,104</u>	<u>\$ 78,040</u>	<u>\$ 428,144</u>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懋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矽科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矽科公司	\$ 3,996	-	\$ 710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三個月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全懋公司	\$ 1,677,098	9	\$ 1,660,022	8
矽科公司	186,119	1	10,037	-
	<u>\$ 1,863,217</u>	<u>10</u>	<u>\$ 1,670,059</u>	<u>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三個月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付帳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全懋公司	\$ 694,762	9	\$ 612,144	8
矽科公司	139,386	2	9,059	-
	<u>\$ 834,148</u>	<u>11</u>	<u>\$ 621,203</u>	<u>8</u>

4. 佣金支出/應付費用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Siliconware USA, Inc.	\$ 248,360	\$ 40,581	\$ 385,858	\$ 138,673

本公司委由 Siliconware USA, Inc. 負責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並依合約約定給付佣金。

5. 其他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其他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其他	\$ 3,438	\$ 1,664	\$ 10,634	\$ 4,14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三個月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6. 什項收入/其他應收款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什項收入	其他應收款	什項收入	其他應收款
矽科公司	\$ 26,976	\$ 24,750	\$ 18,674	\$ 17,634
其他	-	-	-	52
	\$ 26,976	\$ 24,750	\$ 18,674	\$ 17,686

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向矽科公司收取技術使用費。

7. 財產交易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資產名稱</u>	<u>出售價格</u>	<u>帳面價值</u>	<u>出售利益</u>	<u>其他應收款</u>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u>\$ 150,072</u>	<u>\$ 107,696</u>	<u>\$ 42,376</u>	<u>\$ 84,910</u>
	<u>資產名稱</u>	<u>購入價格</u>	<u>其他應付款</u>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u>\$ 2,991</u>	<u>\$ 2,991</u>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資產名稱</u>	<u>出售價格</u>	<u>帳面價值</u>	<u>出售利益</u>	<u>其他應收款</u>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u>\$ 45,368</u>	<u>\$ 24,613</u>	<u>\$ 20,755</u>	<u>\$ 24,582</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8,600	\$ 278,600	進口關稅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108,986 仟元。
2. 本公司與六家外國公司簽訂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使用合約，依合約規定按該特定產品之銷售數量給付技術酬金或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限分別至民國 99 年 1 月、民國 99 年 12 月、民國 101 年 3 月、民國 103 年 5 月、民國 107 年 5 月、雙方協議終止日及相關專利權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3.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接獲通知美國 Tesser Inc. 對本公司及美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SUI) 及其他世界級封裝公司於美國加州提起專利權侵權及違約訴訟（加州案）。96 年 5 月，依訴訟兩造合意聲請，加州法院下令於他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調查案（605 案）結束前暫時停止加州案訴訟。部分加州案訴訟被告涉入 605 案，但本公司及 SUI 非該案被告。於 605 案中，ITC 已發出有限禁制令，但部分被告仍在尋求救濟，目前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並無重大影響。96 年 2 月起，本公司就 Tesser Inc. 所訟爭之專利向美國專利局 (USPTO) 請求再審查（再審查案），並獲 USPTO 裁定專利無效，其中部分專利於今年 6 月已獲 USPTO 終局裁定維持無效認定，並獲發上訴通知，Tesser Inc. 仍有上訴權利。97 年 4 月 21 日，就部份加州案訟爭及再審查案中之專利，Tesser Inc. 向 ITC 聲請對本公司、SUI 及部分加州案訴訟被告發起專利侵害調查，請求禁止侵害其專利之產品進入美國。97 年 5 月，ITC 受理展開調查（649 案）。98 年 2 月 10 日，ITC 下令在 605 案最終裁決前暫停 649 案調查。98 年 3 月 12 日，Tesser Inc. 聲請撤銷 649 案，98 年 8 月 7 日 ITC 委員會同意停止本調查案，649 案正式宣告結束。上述加州案、再審查案目前均處於未結狀態，本公司尚無法預知其結果。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 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9,637,716	\$ -	\$ 29,637,716	\$ 25,919,605	\$ -	\$ 25,919,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7,611	3,077,611	-	2,090,081	2,090,0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36	-	-	682,282	-	-
	<u>\$ 33,037,363</u>	<u>\$ 3,077,611</u>	<u>\$ 29,637,716</u>	<u>\$ 28,691,968</u>	<u>\$ 2,090,081</u>	<u>\$ 25,919,605</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688,871	\$ -	\$ 14,688,871	\$ 13,755,720	\$ -	\$ 13,755,720
長期借款	-	-	-	2,981,592	-	3,002,701
	<u>\$ 14,688,871</u>	<u>\$ -</u>	<u>\$ 14,688,871</u>	<u>\$ 16,737,312</u>	<u>\$ -</u>	<u>\$ 16,758,421</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負債—其他。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交易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06%。

(三)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219,742 仟元及 12,475,163 仟元；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金融負債為 2,981,592 仟元。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無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四) 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9,497 仟元及 291,52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0,277 仟元及 47,137 仟元。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1,946,208 仟元及減少 2,783,203 仟元。

(五)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交易

<u>項 目</u>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077,611	\$ 2,090,0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036	682,282
	<u>\$ 3,399,647</u>	<u>\$ 2,772,363</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流動性風險較高。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

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長期借款	\$ -	\$ 2,981,592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故無利率市場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合併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矽投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矽投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追溯重編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及矽投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及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資訊如下：

1. 截至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及矽投公司財務資訊：

	本公司	矽投公司
(1)民國98年1月1日至8月31日營業收入淨額	\$ 34,094,557	\$ -
(2)民國98年8月31日股東權益	\$ 58,055,863	\$ 2,296,377

(3)民國98年8月31日矽投公司資產負債表之主要科目金額：

	矽投公司
現金	\$ 519,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5,5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036
應付所得稅	(1,156)
淨資產	\$ 2,296,377

2. 本公司及矽投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財務資訊：

	本公司	矽投公司
(1)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營業收入淨額	<u>\$ 48,025,645</u>	<u>\$ -</u>
(2)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期淨利	<u>\$ 7,347,109</u>	<u>\$ 155,907</u>
(3)民國97年9月30日股東權益	<u>\$ 58,748,217</u>	<u>\$ 2,512,054</u>
(4)民國97年9月30日矽投公司資產負債表之主要科目金額：		
		矽投公司
現金		\$ 436,7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1,3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2,282
應付所得稅		(3,549)
應付費用		(5)
淨資產		<u>\$ 2,512,054</u>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B.V.I.) Holding Limited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400	3,558,564	100.00%	36.16	(註三)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819	2,698,282	16.80%	22.1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75	379,329	14.50%	31.16	(註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10	170,000	7.58%	2.94	(註五)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	132,063	4.00%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73	—	—	

註一：單一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皆未逾 100,000 仟元。

註二：出資額美金 6,000 仟元。

註三：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四：係以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之收盤價 US\$0.97/股(匯率 US\$1: NT\$32.12)列示。

註五：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B.V.I.) Holding Limited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88,400仟股	\$ 3,167,712	10,000仟股	\$ 331,100	—	\$ —	\$ —	\$ —	98,400仟股	\$ 3,558,564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 之比率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1,677,098	9%	三個月內付款	—	—	應付帳款 \$ 694,762	9%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6,119	1%	三個月內付款	—	—	139,386	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	SMT基板加工	-	152,100	-	-	-	-	-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3,160,608	2,839,408	98,400	100.00%	3,558,564	126,781	126,781	(註一、二及七)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 行銷業務服務	40,150	40,150	1,250	100.00%	142,348	1,596	1,596	(註三及七)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3,218,424	2,897,224	100,200	100.00%	3,405,987	125,262	125,262	(註三及七)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封裝及測試服務	3,212,000	2,890,800	(註五)	100.00%	3,403,906	128,738	125,884	(註四、六及七)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之子公司-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本公司之孫公司-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出資額美金 100,000 仟元。

註六：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之影響數。

註七：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元)
SPI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	142,348 (註三)	100.00%	113.88 (註二)
SPI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200	3,405,987 (註三)	100.00%	33.99 (註二)
SPI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3,403,906 (註三)	100.00%	-

註一：出資額美金 100,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註五)	股數 (仟股)	金額(註五)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四、五)
SPI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股票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90,200	\$ 2,897,224	10,000	\$ 321,200	-	\$ -	\$ -	\$ -	100,200	\$ 3,405,987
SPI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	(註一)	2,890,800	(註二)	321,200	-	-	-	-	(註三)	3,403,906

註一：出資額美金 90,000 仟元。

註二：出資額美金 10,000 仟元。

註三：出資額美金 100,000 仟元。

註四：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 3,212,000 (USD100,000仟元) (註三)	(註一)	\$ 2,890,800 (USD 90,000仟元) (註三)	\$ 321,200 (USD 10,000仟元) (註三)	\$ -	\$ 3,212,000 (USD 100,000仟元) (註三)	100%	\$ 125,884 (註二、三)	\$ 3,403,906 (註三)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3,212,000 (USD 100,000仟元)	\$ 4,175,600 (USD 130,000仟元)	(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